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11號

抗 告 人 陳世明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5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至於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世明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並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；經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審酌附表各罪之罪名、時間間隔、犯罪方法、侵害法益之種類、罪質、各罪間之獨立性及抗告人之意見等情，兼衡矯正之必要性及罪責相當原則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亦無違反恤刑目

01 的及罪刑相當、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  
02 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家中尚有年邁母親及就讀國中之女  
04 兒，亟待抗告人照料扶養；抗告人日後必會遵守法律，不再  
05 犯罪，請重新量處較輕之刑等語。就原裁定究竟有何裁量失  
06 當或違誤之處，並未具體指摘，僅憑抗告人上述家況，自不  
07 足以遽認原裁定之裁量判斷，有何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  
08 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。應認  
09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13 法官 洪兆隆

14 法官 吳冠霆

15 法官 陳芃宇

16 法官 高文崇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王怡屏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